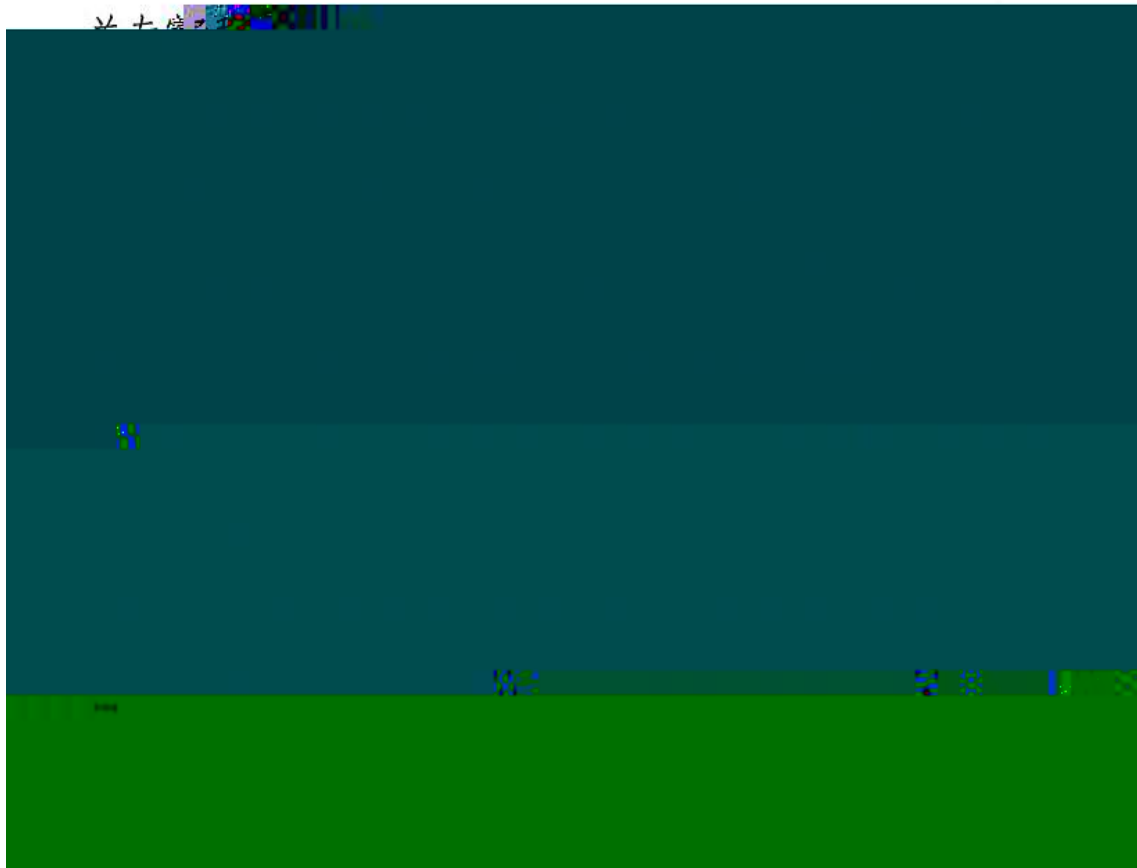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发明协会文件

中发协字〔2022〕26号

中国发明协会关于 2022 年度 “发明创业奖创新奖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中国发明协会各分支机构、各地发明协会、各有关单位及有



(2017)55号)的精神,按照《“发明创业奖”评选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,现将“2022年度发明创业奖创新奖”评选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提名范围

发明创新奖提名范围,原则上优中选优,从严掌握。提名范围包括:

(一)当年国际发明展会、全国发明展会项目奖中获得金奖的项目(特别优秀的可以扩大到往年)。

(二)当年在美国硅谷、法国巴黎、德国纽伦堡、瑞士日内瓦等国际发明展中获得金奖或特别奖的项目。

(三)民间优秀发明项目和双向转化优秀发明项目。

(四)其他优秀发明创新创造创业项目。

(五)军队优秀发明项目由国防知识产权局统一安排。

往年已获得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创新奖、发明创业奖成果奖的项目不能申报本年度发明创业创新奖。

二、提名要求

(一)专家提名

1. 中国发明协会理事长、党委书记、名誉理事长、顾问每人可提名5项。

2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发明协会会员每人可提名3-5项。

3. 中国发明协会副理事长(包括名誉副理事长)每人

可提名3项。

4. 中国发明协会院士专家工作委员会主任专家每人可提名3项。

5. 中国发明协会常务理事每人可提名2项。

6. 中国发明协会理事每人可提名1项。

7. 2017年以来“发明创业奖人物奖”获奖人每人可提名1项。

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，项目中与提名专家相同单位的完成人不应超过1人。

(二) 单位提名

1. 坚持优中选优，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。各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提名本学科、本行业、本地区、本部门的优秀项目。

2. 中国发明协会各分支机构、各地各发明协会应积极响应，设专人负责。

通过本次活动充分挖掘民间优秀项目，非职务发明人通过各地发明协会提名。

(三) 提名程序

1. 本奖项提名应由提名单位向中国发明协会提出申请，将提名申请表(附件1)发送至 zgminxncxj@163.com，由中国发明协会发放注册号和密码。

2. 提名办法

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、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。提名单位（专家）应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



(一) 提名材料报送时间

